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项目占地约 200 亩(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拟与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雅安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定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本次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关于对外投资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投资协议》;

3、《合资合作协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拟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项目占地约 200 亩(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拟与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经营")、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山水务")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雅安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定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本次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2、2020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项目交易对手方为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名山区是四川省雅安市辖区,名山地处四川盆地南西边缘,东邻成都市蒲江县,南接眉山市丹棱县、洪雅县,西连雅安市雨城区,北壤邛崃市,幅员面积 614 平方公里。名山是"南方丝路"的主要通道和"茶马古道"的起点,处于成渝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经济区的接合部和川西交通枢纽核心区,是接轨成都的"桥头堡",也是链接攀西、沟通康藏的"中转站"。名山被列入成都都市圈增长极,在成都半小时经济圈覆盖的范围内;交通便捷,成雅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国道 108 线纵贯全境,雅乐高速在名山交汇;成康铁路已开工建设;名山电力充足、电价低廉,具有良好的工业生产能源保障条件,成雅工业园初具规模。

公司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2、项目地址:雅安市名山区马岭镇。

3、投资概况:项目占地约 200 亩(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总投资约 5 亿元(以最终可研批复为准)。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3 亿元以上,年税收 3,000 万元以上。

4、项目范围: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置和危险废弃物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研发、咨询、转让、服务;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废旧资源、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再利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与综合利用;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咨询、转让与服务;突发环境事务应急处置;道路货物运输及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用地性质及年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经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并报雅安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土地采取挂牌出让的方式供地,土地出让年限 50 年。

6、供地方式:依法按程序挂牌出让,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建设用地、财政扶持、建设收费等优惠扶持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协助乙方依法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工业用地,在乙方缴清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后,及时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等。

(3)协议签订后,甲方立即成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为乙方项目的推进做好综合协调服务。甲方负责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税务登记证、消防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排污许可证、安评方面为乙方实行一站式服务。

(4)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争取乙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试生产条件,并在达到试生产条件后的 3 个月内正式投产。

(2)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在雅安市名山区境内成立并注册独立的合资法人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以新成立公司的名义依法办理项目投资所需要的各类手续,依法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与项目公司对本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 15,000 万元,并在建设期内足额缴纳。

项目公司应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承继本合同权利义务的三方协议。

(3)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自主经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做到照章纳税,守法经营;同时,服从甲方合法的调度和管理。

3、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的情况下可以变更,甲乙双方应按照重新签订的协议履行。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解除。

(3)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除本协议。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书面资料。

4、违约责任及项目退出

(1)此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因索赔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等。

(2)甲方与乙方签订投资协议书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3000 万元履约诚信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项目用地具备竞拍条件,待乙方竞得项目用地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甲方将履约诚信金(不计利息)原数退还乙方。若超过 12 个月,项目用地还未具备竞拍条件,履约诚信金于到期日(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原数退还乙方。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乙方交纳履约诚信金后生效。

五、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清馨路 2 号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邵文波

5、注册资本:22,5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根据市政府的授权和国有资产部门的委托,行使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产权投资主体的职能,在授权和委托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产权运作;代表市政府向重点项目投资,参与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代表市政府持有市级企业国有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市政府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应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8.889%;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雅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雅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关联关系说明:雅安国资经营及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雅安国资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住 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彩虹路北段 11 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际平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水务项目的综合开发和经营;水务技术开发和咨询;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建材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雅安市名山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股份;雅安市名山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7.2%;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为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关联关系说明:名山水务及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名山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雅安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住 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危险废物处理;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研发、咨询、转让、服务;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废旧资源、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再利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与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0%	货币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	货币
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	-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七、拟签订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清新环境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雅安国资经营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名山水务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

3、投资项目:

合资公司近期投资项目为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位于雅安市名山区马岭镇内,计划建设项目年处置规模 6 万吨(包含焚烧处理、物化处理、固化/填埋处理)。

4、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清新环境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2 名,由雅安国资经营、名山水务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

5、违约、赔偿责任:

若协议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和/或责任,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其应被视为已经违反了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和追偿费用。

6、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后盖章成立并生效,至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环保业务及新业务领域,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方式,三方凭借其资源和业务互补优势,抓住发展机遇,拓展市场空间,共同致力于推动四川省乃至全国危险废物处置事业的发展,不断提升三方在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合资协议尚未签署,合资协议相关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建立并完善内控流程及运作监管机制,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投资协议》;

3、《合资合作协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8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6:00 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朱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姚锦丽女士、姚锦飞先生、姚锦江先生、朱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郑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决定聘任周小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均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成立,为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确定如下,任期三年。

五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安全环保委员会
主任委员(或召集人)	姚锦龙	李玉敏	王丽珠	辛茂荀	姚俊卿
委员	姚俊卿、李玉敏	王丽珠、朱庆华	姚锦龙、辛茂荀	李玉敏、郑彩霞	梁钢明 周小宏、王永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杜兆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杜兆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兆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简历

姚锦龙先生,1974 年生,本科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任斯里尔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和南开大学 EMBA。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太原市政协常委。姚锦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俊卿先生,1966 年生,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师范、省教院学习,在清徐县马峪中学任教,在山西清徐煤炭气化总公司任职。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姚俊卿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丽女士,1982 年 3 月生,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得财务会计荣誉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 Judge 管理学院,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美锦集团有限公司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氢能事业部总经理。姚锦丽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飞先生,1989 年生,大学本科,本科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之后就读于新加坡博伟工商管理学院。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处科员、美锦能源销售部焦炭处业务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锦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江先生,1992 年 11 月生,2016 年英国帝国理工大学本科毕业,数学专业。2017 年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毕业,定量研究方法专业。历任上海金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分析师、临县锦源煤矿董事长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姚锦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朱庆华先生,1962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通过人民大学 MBA 课程培训、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双创导师。曾获许昌市职工合理化建议一等奖、河南省管理成果一等奖和河南省优秀论著。全程参与许继电气股份制改制、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多次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并被评为河南省机械行业企业先进管理者、优秀董秘、金牛董秘,最具创新力董秘,并获得董秘勋章。历任许继公司计划员、证券事务代表、策划处处长、证券处处长、福建天宇公司董事和高管、福建省高级经济师评委。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彩霞女士,1968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并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颁发的企业管理岗位--财务总监资格证书、英国剑桥大学颁发的职业经理高级财务管理证书。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 17 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钢明先生,1969 年生,大专学历,曾在山西煤运任职,之后经营个体焦化厂,曾任美锦能源供应部部长一职。曾当选为清徐县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梁钢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小宏先生,1953 年生,大专学历,曾参与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规划和工程建设,并组织建设项目的投产和生产组织生产。1996 年获"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 年至 2002 年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及项目组织工作,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美锦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周小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丽珠女士,1963 年 4 月生,1984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 世界经济专业,1984 年 7 月到 1987 年 8 月工作于太原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1990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多年来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数十篇,主持国家 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约二十余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敏先生,1958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于 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 年 10 月至今在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担任专家、评委职位,负责评审内容;2005 年 7 月在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担任专家职位,主要负责咨询业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茂荀先生,1958 年生,1984 年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 学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先后任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的院长。历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山西省总会计师协会的常务理事、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客座教授、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专家组咨询专家。2012 年 8 月以来担任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兆丽女士,1988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已于 2015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部负责人,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杜兆丽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8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0-075)。

2、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287,626,5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805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26,672,8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5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4,291,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6,12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 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3,965,362 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4,114,262 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4,069,262 股

2.04.候选人:关于选举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03,139,549 股

2.05.候选人:关于选举梁钢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4,069,262 股

2.06.候选人: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3,429,46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559,576 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708,476 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663,476 股

2.04.候选人:关于选举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5,733,763 股

2.05.候选人:关于选举梁钢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663,476 股

2.06.候选人: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023,676 股

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4,111,016 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4,111,016 股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4,111,01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705,230 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705,230 股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705,230 股

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2,602,950 股

4.02.候选人:关于选举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3,852,31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197,164 股

4.02.候选人:关于选举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446,528 股

议案 2.00、3.00、4.00 为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提案,上述各候选人均通过表决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8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6:00 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2、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简历

李友先生,1972 年生,大专学历,2007 年获得美锦集团授予的"先进工作者"称号。历任美锦能源集团唐山办事处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山东办事处主任、江苏办事处主任、宣化办事处主任,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负责人,主管公司焦炭销售工作。李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8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经审议表决,杨俊琴女士(简历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杨俊琴女士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简历

杨俊琴女士,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山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历任美锦能源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办公室主任。2011 年 5 月被美锦能源集团评选为"劳动模范",2011 年 12 月获得由山西省总工会,山西省工商联联合颁发的"全省热爱企业优秀员工"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永久征地范围水土保持与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标段" 的中标人。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20-030)。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永久征地范围水土保持与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标段

(二)工程范围:小合分线段、江淮沟通段及江水北送段(包含管理机构、河道、枢纽和跨河建筑物及亳州、阜阳供水工程等)的水保植物措施工程设计施工。

(三)工作内容:二标段(江淮沟通段(含小合分线段)及江水北送段)绿化优化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优化设计方案(含优化设计方案投资造价编制)、施工详图设计、施工详图预算编制等),并按照审查后的图纸进行材料采购、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水保植物措施工程施工、设备安装、配套设施施工,施工期间巢湖风景名胜区和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工作,直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和苗木养护等工作。并负责统筹安排一、二标段的投资控制及设计工作,确保引江济淮(安徽段)沿线景观绿化整体统一协调性。

(四)中标金额:(大写)贰亿贰仟陆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元(¥226,263,865.00)

(五)招标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626.39 万元,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0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繁熙、孙莹、梁惠玲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孟繁熙、孙莹、梁惠玲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孟繁熙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50,000	0.338%	162,500	0.084%
2	孙莹	副总经理	250,000	0.130%	62,500	0.033%
3	梁惠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000	0.050%	21,000	0.011%
合计			997,000	0.518%	246,000	0.1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

3)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

2、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主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6、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孟繁熙、孙莹、梁惠玲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